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0-08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70.4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溪印智能”)及上海溪蓝智能科技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灵实业”)60.88%股权。公司已于同日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和《哈工智能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工商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之日。近日,柯灵实业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U3M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延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62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8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6幢C区113室C座
营业期限:2019年01月0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工业清洗设备、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器人及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鉴于柯灵实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已完成,柯灵实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持续推进柯灵实业的开购整合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柯灵实业《营业执照》;
2、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0-04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未获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文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60,96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47,133,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4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13,829,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91%。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及电话会议共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电话会议共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磊、张大龙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1.00、议案11.00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2.00至10.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股东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89,045,746股。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议案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议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2.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议案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2.05	发行数量
议案2.06	限售期
议案2.07	上市地点
议案2.08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9.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10.00	关于制定《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议案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注1	股数	比例(%)注1	股数	比例(%)注1	
议案1.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2.00							
议案2.01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2.02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2.03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2.04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2.05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2.06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2.07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2.08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2.09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2.1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3.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4.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5.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6.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7.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8.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9.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10.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注2
议案11.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注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2:不通过,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不通过。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注4
	股数	比例(%)注3	股数	比例(%)注3	股数	比例(%)注3	
议案1.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2.00							
议案2.01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2.02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2.03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2.04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2.05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2.06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2.07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2.08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2.09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2.1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3.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4.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5.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6.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7.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8.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9.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10.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议案11.00	6,500	0.0470	13,822,992	99.9530	0	0.0000	不通过

注3: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4:同总体表决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磊、张大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4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 39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刘道明

(6)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4日、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69,907,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4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7,690,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216,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846,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3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216,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1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投情防控工作要求,董事江跃宗先生、肖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9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846,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2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2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持有的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的股份合计22,220万股(76.3574%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2号)。

上海恩捷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通知,上海恩捷成为纽米科技22,220万股(76.3574%股权)的最终受让方。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上海恩捷于同日与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同时与云天化集团和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财务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

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一次性将交易价款人民币6,800.00万元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1云天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1210H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5、注册资本:449706.387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年3月18日
7、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9、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8,562.7543	64.17%
2	云南省财政厅	32,062.5300	7.13%
3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威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7.7273	8.43%
4	提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22.7425	10.41%
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960.0000	8.89%
6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6337	0.98%

11、与公司关系: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云天化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聚丙烯 (2018年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2,249.19万元、2019年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4,707.36万元)之外,云天化集团与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云天化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云天化集团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2云天化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3726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5、注册资本:142767.493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7、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9、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7,022,121	43.27%
2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156,382,488	10.97%
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55,046	2.89%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5,198,808	1.77%
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	1.09%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87,060	0.73%
7	联晓奇	9,758,723	0.68%
8	徐开东	6,916,440	0.49%
9	金国新	5,841,439	0.41%
10	邢西明	5,479,864	0.38%
11	其他股东	532,274,549	37.33%

注:上述股东情况来源于云天化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11、云天化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云天化股份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纽米科技76.3574%股权,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99296852F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和兴
5、注册资本:29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2月4日
7、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2号
8、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储能材料、微孔隔膜、碳纤维、陶瓷材料等新材料及新能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360,000	54.76%
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62,840,000	21.59%
3	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	4.40%
4	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明融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4.30%
5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4.30%
6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44%
7	社会公众股	21,000,000	7.22%

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注:上述主要股东信息来源于纽米科技在云交所的挂牌信息

纽米科技的控股股东是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组米科技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1、与公司关系:组米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550.39	12,486.76
营业成本	9,150.50	13,970.19
利润总额	-28,937.66	-21,024.73
净利润	-28,937.66	-21,024.73
项目	截止2020年8月31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2,025.79	144,587.10
流动资产	14,806.14	41,099.71
非流动资产	77,219.65	103,487.39
负债总计	84,076.04	107,699.70
流动负债	81,060.79	103,189.51
非流动负债	3,015.25	4,510.19
所有者权益	7,949.74	36,887.40

纽米科技主营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和销售,目前共有锂电池隔离膜产线6条,主要客户包括珠海冠宇、乐金化学等国内外3C消费类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以及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拓展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市场和客户范围、提高公司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的销售收入,完善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

1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纽米科技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纽米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8,783.89万元(评估价值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本次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6,707.1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1日,上海恩捷与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恩捷与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财务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上述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220万股份。纽米科技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00万元,云天化集团持有纽米科技15,936万股份,持股比例54.7629%;云天化股份持有纽米科技6,284万股份,持股比例21.5945%。经评估,截止2020年8月31日(以下称“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92,859.93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8,4076.0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783.89万元。

(二)产权转让价格

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将上述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万元整(￥68,000,000.00)转让给上海恩捷。

(三)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披露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场内协议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合同。

(四)标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纽米科技职工安置事宜,相关劳动合同由纽米科技继续履行。

(五)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的处理

1、截止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欠云天化集团财务公司短期借款45,000,000.00元和应付利息463,500.00元,纽米科技欠云天化集团其他应付款631,206,798.39元和应付利息7,670,024.06元。评估基准日至该项目挂牌起始日,云天化集团向纽米科技提供新增借款人民币89,140,000.00元。挂牌起始日2020年11月23日至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云天化集团向纽米科技提供新增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

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纽米科技欠云天化财务公司短期借款45,000,000.00元和应付利息585,812.50元、标的企业欠云天化集团其他应付款690,512,282.12元和应付利息11,355,727.48元。

对于上述全部借款和利息,上海恩捷须:(1)为纽米科技的上述借款及利息分别向云天化财务公司和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2)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纽米科技提供不少于3亿元的借款,用于纽米科技偿还对云天化集团及云天化财务公司的欠款;或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上海恩捷将不少于3亿元直接支付至云天化集团及云天化财务公司的指定账户,用于纽米科技偿还对云天化集团及云天化财务公司的欠款,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财务公司应当将本项所述还款安排在约定时间内书面通知纽米科技;(3)除第(2)款已偿还部分,剩余部分如出现纽米科技未按照借款合同等相关约定偿还对云天化财务公司及云天化集团的上述借款及其利息时,上海恩捷须向纽米科技提供足额用于偿还上述借款及其利息的借款,并全部用于纽米科技清偿云天化财务公司和云天化集团的欠款,利息按照借款发生日到实际还款日期间进行计算。

2、除本条第1款外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东变更后的纽米科技继续承接。

3、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云天化集团、云天化财务公司不再为纽米科技提供任何借款(原有借款按原合同执行),也不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增信措施。

4、截止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的对外借款提供了相关担保,担保余额共计约66,710,000.00元。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云天化集团不再为纽米科技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上海恩捷应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采取提前代纽米科技偿还借款、变更担保人等方式解除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的对外借款提供的担保。若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未能解除的,上海恩捷需为“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提供的担保”向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经云天化集团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六)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采用一次付清的方式:上海恩捷应于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上海恩捷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在付清云交所服务费后且不会在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的情况可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七)交割和过渡期损益承担

上海恩捷、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应当于上海恩捷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成交确认委托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纽米科技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期间的损益由上海恩捷按受让比例承担或享有。

(八)组米科技商标及字号的处理及5-7号线的建设

1、上海恩捷应促使纽米科技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后90日内完成纽米科技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纽米科技的名称或产品包装、装饰等任何标示中不得含有“云天化”、“云化”、“天化”等容易造成与云天化相同或类似的字样及标示。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后,上海恩捷需在3年内完成纽米科技12条产能5,000万